公告编号：2015-012

证券代码：831074　证券简称：佳力科技　　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8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国家财政部于2006 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初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、7号、8号、10号、11号、14号及16号发布的2号、9号、30号、33号、39号、40号及41号企业会计准则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材料。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3月11日